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卫健函〔2020〕163号

转发福建省卫健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转发福建省卫健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医政函〔20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卫医政函〔2020〕247号

转发福建省卫健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委属各医院，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现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医政〔2020〕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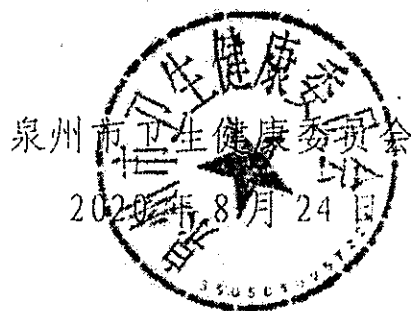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主体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落实本单位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防止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发生。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评估制度，强化结果运用。

二、积极建立院内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收，各科室、部门不得私自对外转运，不得外转给自身没有加工能力的普通废品回收企业，要通过遴选、评估等，确定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并签定回收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存储、运输、处理过程中不丢失，不转卖。回收企业必须是取得环保等合法审批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验收意见函、排污许可证等），具有医疗废塑料、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加工经营范围的企业。

六、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

各要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各地卫健委部门于2020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辖区内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材料报送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邮箱（qzyzk2003@163.com）。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卫医政〔2020〕6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制定的《福建

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一）加强源头管理

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三类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严禁混合、混放，落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职责。（省卫健委负责）

（二）实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

1. 推进院内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在全省分批次遴选医疗机构，全面推进院内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福建省固体废物

训、指导和管理。适时将废弃物处置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省卫健委负责）

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一）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通过引进新技术、更新设备设施等措施，优化处置方式，补齐短板，大幅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和预处理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的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实现无害化安全管理和处置。

1. 实施市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容升级。2020年底前，厦门、漳州、龙岩、三明、莆田市启动医废处置设施提标扩容；泉州市加紧实施医废处置设施迁建扩容，平潭综合实验区加紧新建医废处置设施。（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三明、莆田、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 推动县（区、市）级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2022年6月底前，各地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推动人口多、距离远的县（市）政府，在本辖区建设区域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就地就近安全处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省级在已具备北部（南平）、中部（福州红庙岭）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加紧推进南部（漳州九龙岭）医

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省卫健委、生态环境厅、交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要求，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0年，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覆盖。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省卫健委、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执行国家制定的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标准。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在生产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在回收和利用环节，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确保辖区内分别至少有1家回

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密切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依法履行职责。各相关部门在执法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有涉嫌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积极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公开曝光违法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公安机关要紧盯并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废弃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省卫健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公安厅、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同机制

卫健部门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转移或自行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行政审批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等。住建部门要及时提供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商务、工信部门要共享有能力回收和利用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并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和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加强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回收企业的共享联动，促进医疗机构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得到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

会共识，也做好知识普及。加大对涉医疗机构废弃物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对不法分子和机构的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卫健委、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参与）

八、开展总结评估

相关牵头部门要于2020年11月底前组织对各牵头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2022年底前完成全面评估，对任务未完成、职责不履行的地方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程序追究责任。（省卫健委、生态环境厅、发改委、住建厅、商务厅、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